

**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<u>執行機關為本府</u>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</p>	<p>修正主管機關為社會局。</p>
<p>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權益受損時，得向<u>社會局</u>申請協調。</p>	<p>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<u>遭受</u>權益受損情事時，得向<u>本府</u>申請協調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；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言詞紀錄。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；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言詞紀錄。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</p>	<p>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。</p>

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。
- 四 申請日期。

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。
- 四 申請日期。

	<p><u>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之一 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</p> <p>一 申請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</p> <p>二 非在本市權益受</p>		<p>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各款訂定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明定申請書不合規定而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考量行政管轄權，故限定協調案件發生區域需在本市轄內。</p> <p>(三)為避免行政資源耗損，明定</p>

<p>損。</p> <p>三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。</p> <p>四 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序為實體審理且已處理終結。</p>		<p>同一原因事實，重行申請協調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(四)訴願或司法程序已為實體審理且處理終結之案件，不予受理。</p>
---	--	---